

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制定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立法院修正臺灣省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立法院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立法院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總統公布

行政院七十二一年一月七日台七十二經字第〇二〇七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穩定台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並增進蔗農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台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以下簡稱平準基金），於台灣地區砂糖外銷價高於規定基準價格時，就其超過部分，按第四條規定，從價提存之。

台灣地區砂糖外銷，實得平均售價，低於保證糖價及包裝費暨直接推銷費用時，收購農民糖應支付之差額，由平準基金撥付之。

前項保證糖價，於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收購農民糖每年期契約原料推廣前，由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

第三條 平準基金之保管、收付與運用，由台糖公司負責辦理，並由經濟部監督之。

第四條 平準基金，以台糖公司台灣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三百五十元為起提點，依左列提存級距及提存率提存之。

一、售價在美金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四百元時，其超過三百五十元部分，提存百分之二十。

二、售價在美金四百元以上至四百五十元時，其超過四百元部分，提存百分之三十。

三、售價在美金四百五十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時，其超過四百五十元部分，提存百分之四十。

四、售價在美金七百五十元以上時，其超過七百五十元部分，一律提存百分之五十。

前項起提點，行政院得衡酌國際糖價、基金餘絀、蔗農收益及台糖公司生產成本等因素，於最低每公噸美金二百五十元，最高每公噸四百五十元之範圍內調整之。

行政院依前項規定調整起提點時，除應按起提點所調整之比率，調整提存級距及提存率所據之金額外，其餘不得變更。

第五條 台糖公司與農民應依提存基金後之外銷售價淨額，結算收購農民糖之牌價。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標準，應提存之平準基金，於每批外銷糖款辦理結匯時，由結匯銀行折合新台幣，逕行扣解平準基金專戶。

第七條 台糖公司應於每年十月底，結算上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實際收購農民糖之價款，如有不敷時，應由平準基金撥付之。

第八條 平準基金因糖價低落不能提存，或提存不足支付各該年期保證糖價之差額時，由行政院籌措之。

第九條 平準基金之孳息收入撥充基金，並得撥作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